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Archos SA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栢能科技」)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指控栢能科技須負責為若干平板電腦進行維修並承擔有關費用，並索償費用以及損害賠償及索償金額的利息合共約36,400,000港元。栢能科技否認有關指控，並將嚴詞抗辯。栢能科技將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如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傳訊令狀所載申索，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儘管栢能科技遭索償有關金額，惟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